

# 违法广告典型案例:祥生房地产等6家公司“上榜”

文/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睿

4月17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该局2022年初开始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广告市场整治行动,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违法广告问题,突出“衣食住行”等重点民生领域,严厉打击违法广告行为,有效规范全区广告市场秩序。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教育警示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第一季度全区办理的违法广告案中选出6个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

## 呼和浩特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

当事人发布的广告包含“约290步到乌兰恰特艺术馆等参照物、置业回民区高端人居的窗口期已至、超大飘窗、环线七彩跑道、亚萨合莱(ASSA ABLOY)三合一密码锁、雄踞主城二环里、回民新区之上、成吉思汗大街旁,西联伊利全球乳业中心等千亿产业,约600米近街万达广场缤纷业态,主城未来新主场、祥生城自建幼儿园、项目雄踞回民新区核心,扼守成吉思汗大街旁,距回民新区万达广场约600米,生活配套应有尽有、祥生城

江山樾东侧学校、正式签约落定太平街小学祥生城校区”宣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依据相关规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人民币40254元。

## 内蒙古暴雪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

当事人工作人员在朋友圈发布了“RELX 悅刻专营店正式更名为-轻浪电子雾化化精选店”“本店悦刻产品,全市最低价!全市最低价!全市最低价!”的广告。当事人发布“全市最低价”广告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处罚款20000元。

## 张先医疗美容诊所篡改核准医疗广告内容

当事人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批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内容与媒体

类别发布医疗广告,当事人核准的广告成品内容是:“张先医疗美容诊所,诊疗科目,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却发布了“不开刀去眼袋,去眼袋认准紫洁品牌”字样的广告内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 内蒙古白天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违法代理广告

当事人代理的广告中含有“谱写草之楼牌熊胆的健康奇迹,续写扶危助困的医者仁心,大型健康问诊类节目医方治病盛大开播”“服用草之楼牌熊胆粉两个月,各项指标恢复正常”等内容。当事人代理的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药品广告,且广告时长与批准的广告内容与时长不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依据《广告法》和《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包头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没收当事人广告费用人民币300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

人民币70000元。

## 赤峰溢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

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上以文章的形式对普通日用品做广告,广告中表述“御妃贴是虚寒的克星,因此有宫寒痛经、月经不调、子宫肌瘤等妇科疾病的女性尤其需要”等内容,该广告中含有医疗用语,并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十七条。依据相关规定,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

## 突泉县晟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

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广告“藏风聚气得水为上,故谓之风水……众所周知,地段的好坏以及周围的配套是衡量项目的主要指标,那就和我一起看过来吧……”广告中包含迷信内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九条。依据相关规定,兴安盟突泉县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

## 杨世斌:我全款购买的房子,收房时咋要补差价?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范亚康) 自己全款购买的房子,在经过10年的等待后,好不容易可以收房了,却被开发商要求每平方米补交500元差价,否则就不给交房。最近,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民生C区的业主杨世斌就遇到了这样一件咄咄怪事。

事情要从10年前说起,2012年1月18日,杨世斌以每平方米1500元的价格,一次性付全款购买了鄂尔多斯市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杭锦旗民生小区1号楼3单元一套面积为101.2平方米的房子,并签订了《房屋认购书》。然而直到2021年,杨世斌依然没有等到自己全款购买的房子。这期间,包括杨世斌在内的多位购房者通过各种渠道向房地产公司索要自己购买的房屋,均被告知:过一段时间才能交房。2021年5月,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杨世斌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反映此事。记者调查后,先后刊发消息《杭锦旗民生小区业主:快10年了,我们啥时能住上新房?》《小区业主近10年住不上新房续:房地产公司负责人让记者“消停一点”》《杭锦旗民生小区业主10年住不上新房续:住建部门着手解决相关问题》,对此事进行了报道。

“北方新报正北方网报道刊发后,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在各方的努力下,去年年底,我们购买的房子终于具备了交工条件。正在我欢天喜地等待交房时,开发商却要求我每平方米补交500元的差价,否则就拒绝交房。买房时我付的是全款,在等待了10年后,开发商又以种种理由要求我每平方米再交500元,天下哪有这样的道理?”2022年4月13日,杨世斌告诉记者。

当日上午,记者跟随杨世斌来到开发商办公地点了解情况。该公司一位姓倪(音)的副总表示,因房屋后期的建设中,开发商又支付了几百万的费用,所以,杨世斌如果要收房就必须每平方米补差价500元,具体事宜可以和公司高总联系。随后,记者电话联系这位高总,但对方手机始终无法接通。记者通过短信形式告知高总采访意图,希望对方回电话。截至记者发稿时,并未接到高总电话。

## 邵先生新买的宝骏汽车频频熄火!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范亚康) “刚刚行驶了1800多公里的车辆就频频出现熄火现象,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还在互相推诿。宝骏汽车相关负责人这种对消费者不负责任的态度让我们很受伤。”4月12日,鄂尔多斯市消费者邵先生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反映。

据邵先生回忆,2月13日,他花费73800元从鄂尔多斯市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给妻子王女士购买了一辆宝骏牌LZW6480CJW多用途乘用车。4月9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突然熄火,当时车辆仅仅行驶了1800多公里。车辆熄火后,4S店派人检查,认为是车辆保险丝烧毁引起的熄火。车辆在五菱鄂尔多斯佳达销售中心检测后,进行了故障码消除等维修。维修结束后,车辆仅仅开出维修车间不到20米就再次熄火。

“太危险了,如果车辆在高速行驶时出现这种情况,后果真是不堪设想。我现在要求车辆的生产、销售部门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对车辆进行退换货处理。”邵先生说。

就此事,记者采访了五菱鄂尔多斯佳达销售中心的负责人王先生。他告诉记者:“为了搞清楚车辆到底出现了什么问题,我公司现在建议拆开车辆进行检测。因为现在没有达到国家三包规定的退换标准,只有拆开车辆搞清楚问题原因后,才能确定下一步如何处理此事。”